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于近日收到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送达的《关于更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余燕女士、孙向威先生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孙向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之阳先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接替孙向威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剩余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刘之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余燕女士和刘之阳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孙向威先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刘志阳先生简历

刘之阳，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负责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等项目。